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概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能力，提高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变更委派人员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担任董事、监事，上海千年董事会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勤勉尽责以及公司提名了四名董事候选人均非上海千年在职员工，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再次向上海千年监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交了相关议案，上海千年监事会发布会议通知，拟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后续，上海千年监事会以审查提名资格及避免会议召开时存在争议从而导致现场失控为由，决定将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举行。公司对上海千年监事会推迟举行临时股东大会表示坚决反对，并要求撤回延期通知，按原定通知时间召开股东大会，但上海千年监事会仍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其会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5 月 23 日、7 月 14 日、7 月 18 日、8 月 4 日、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子公司董事、监事委派人员的公告》、《关于变更子公司董事、监事委派人员的进展公告》、《关于发布召开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关于完成召开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

公司以上海千年监事会滥用召集人权利，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无正当理由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原因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千年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判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12 民初 23565 号，相关判决如下：

原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2020 年 7 月 25 日，系争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原告作为被告股东，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未违反法律规定的“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的要求，原告有权请求法院撤销该决议。

原告主张系争股东会在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两方面均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在召集程序方面，原告提出的问题为延期没有正当理由和超过 2 个月的法定召开期限。首先，关于延期，被告主张延期是依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章程中虽未对第五十三条的“正当理由”作出明确约定，但根据条文理解，该“正当理由”应当是会阻碍会议正常召开的事由，“选举黄昭雄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是原告提出的一项单独议案，黄昭雄退出选举显然会对提案表决程序造成影响，被告因此将股东会延期并无不当；其次，关于超过法定召开期限，被告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原告请求后，发布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此事并未超过 2 个月的召开期限，然而会议因故延期后，已超过 2 个月，但因延期具有正当理由，被告也及时发布公告说明原因，故不构成程序瑕疵。

在表决程序方面，由于被告已向原告发送改期通知，除了会议时间以外，改期后的会议在会议地点、提案内容等方面均无变化，原告参加会议并无障碍，也没有其他妨碍原告行使表决权利的情形出现，故系争股东会在表决程序方面并无瑕疵。

综上，系争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并无明显瑕疵，且即使存在瑕疵，也没有对原告正常参加会议造成障碍，故本院对原告的诉请难以接纳。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40 元，由原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认为，股东大会是集中反映股东意志的机构。本公司作为上海千年持股 89.45975%的股东、股东权利却无法得到保障，这有悖于法律精神。公司后续将继续采取上诉、重新提起召开上海千年股东大会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宣告上海千年失控，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海千年将不作为围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公司持有的上海千年股权可以作为公司的一项长期资产具有价值并予以管理。该案件不影响公司持有上海千年之权益，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尤夫，证券代码：002427）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1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单位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重要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单位不在未披露不公开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鉴于公司债务规模较大及部分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强制执行，湖州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此高度关注，于近日组织设立工作组入驻公司，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调研，并与公司共同研讨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目前风险化解方案尚未制定完成，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经核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单位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多份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因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其他资产被查封或移送评估拍卖，如若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正在出售持有的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存在的主要风险详见该公告“特别提示”部分。受让方因资金筹措不及预期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正在督促受让方加大付款力度、增加足额资产抵押担保等措施以确保交易的顺利完成，目前正在沟通协商中，公司将在取得阶段性成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6.6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89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8.3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4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当日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实际购买公司股票 5,223,800 股，约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31%，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6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19.52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8.45 元/股。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目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9.60 万元，符合既定方案。

2.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应不高于人民币 24 元/股。目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19.52 元/股，未超过 24 元/股，符合既定方案。

3.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实施完毕，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4. 根据回购方案，回购来源应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支付金额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既定方案。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223,800 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前述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334,933	23.86%	348,558,733	24.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5,355,544	76.14%	1,090,131,744	75.77%
总股本	1,438,690,477	100.00%	1,438,690,477	100.00%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回购股份：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2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85,833,731 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未超过 21,458,433 股。

七、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 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经营进展顺利，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除涉及诉讼及出现债务逾期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72 万元，本报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未消除。

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陆续收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民事诉讼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告编号：2019-070）、（公告编号：2019-083）、（公告编号 2020-040）、（公告编号 2020-068）。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1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鉴于目前意向投资人均还处在尽调阶段，尚未正式提交报名材料，根据意向投资人要求对投资人信息暂不予公开。与此同时，亦有其他潜在投资者与预重整管理人正在接洽中。后续预重整管理人将采取公开、公正的方式确定正式的重整投资人；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的状态，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交的申请金华中院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书》，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登记，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3 日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5、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22 日，机电产品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确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

2、招标人：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3、标的金额：39207.7110 万元人民币

4、项目概况：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一期北起乐清市下塘站，终点瑞安市人民路站，工程全长 63.63 公里，其中地下线长 4.63 公里，高架线长 52.61 公里。共设 20 座车站，其中高架站 19 座，地下站 1 座。

5、采用的技术及系统产品：自主研发的 CBTC 信号系统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继金华——义乌——东阳市域线、杭绍城际铁路、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后中标的又一市域线（城际线）项目。公司智慧交通业务呈多制式发展。

2、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持续的、积极的影响。

3、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1-005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投资者咨询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原投资者咨询电话 028-68122730 因电话线路检修原因暂时无法接通，为保持与投资者顺畅沟通，本公司在沿用上述固定电话的基础上，再增加一部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将新增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号码公告如下：

咨询电话：028-87333131。

新增咨询电话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晟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6,095,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股东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730,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银晟资本《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鑫诚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银晟资本、鑫诚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银晟资本	5%以下股东	16,095,925	1.16%	非公开发行取得；16,095,925 股
鑫诚投资	5%以下股东	10,730,616	0.77%	非公开发行取得；10,730,61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8,891,083	25.84%	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再生”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中再生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55,457	7.15%	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银晟资本	16,095,925	1.16%	供销集团全资子公司供销集团慧农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农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鑫诚投资	10,730,616	0.77%	供销集团和慧农资本共同出资，慧农资本控股的子公司
	合计	705,684,453	50.81%	—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分别数的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取舍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银晟资本	0	0%	2020/7/31 ~ 2021/1/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6,095,925 股	16,095,925	1.16%
鑫诚投资	0	0%	2020/7/31 ~ 2021/1/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0,730,616 股	10,730,616	0.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银晟资本、鑫诚投资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银晟资本、鑫诚投资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7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广东联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一）普通合伙人 1、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王智	60	1,400
2	广州市道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	800
合计		100	2,000

更正后：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王智	60	1,200
2	广州市道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	800
合计		100	2,0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上升：37.45 %- 46.87 %	营业收入：531,121.28 万元
	营业收入：730,000 万元-780,00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16.88%-139.12%	盈利：17,982.70 万元
	盈利：39,000 万元- 43,00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55.64 %- 188.62 %	盈利：12,126.66 万元
	盈利：31,000 万元-35,0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6 元/股- 0.84 元/股	盈利：0.4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同比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主要客户 LGC、特斯拉和厦门钨业等核心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公司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利润水平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受益于规模效应的进一步释放、产能利用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降本增效效果明显再提升，叠加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上行对经营业绩的有利影响，共同推动毛利率及净利率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有关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达番茄公司”）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033 号《关于申请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临 2020-055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

公司从天达番茄公司管理人处获悉：天达番茄公司已基本完成债权申报登记及确认债权工作；天达番茄公司管理人于近期完成了对天达番茄公司主要资产的拍卖；天达番茄公司管理人将于近期召开债权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天达番茄公司管理人于近期通过公拍网-资产频道线上对天达番茄公司房产、机械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等（整体）破产财产进行了拍卖，买受人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通过竞拍以人民币 2,600.00 万元的价格购得。管理人已与买受人签订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正在办理资产过户。天达番茄公司管理人正在制定分配方案，预计于 2021 年 3 月份召开二次债权人会议，确定分配方案及清偿比例。

二、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天达番茄公司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已对持有的天达番茄公司债权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根据目前天达番茄破产资产拍卖成交情况，以及预计未来形成的对债权人的分配结果，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天达番茄公司破产清算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公司将会根据天达番茄公司的破产清算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股票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29 万元变更为 8,039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并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328,957,185	29.49
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129,879,692	25.07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5,602,591	2.7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141,624	2.71
5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4,769,426	2.33
6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3,704,034	2.08
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9,635,548	1.32
8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54,735,292	1.21
9	赖大建	43,503,759	0.97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319,400	0.9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231,525,830	28.48	27.33
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050,163,129	24.28	23.31